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稼弘

被　　告　弘昌禾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林逸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等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均有明定。另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有限公司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依法即應行清算，而於清算完結前，該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且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，原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即公司負責人，然若全體股東無法代表公司，則訴訟恐有久延致生損害之情形，即應依聲請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弘昌禾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昌禾公司）前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5年8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1952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

案一節，除有原告提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1 份為證外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弘昌禾公司之登記案卷核閱無訛。又依公司法第113 條、第79條規定，原應以全體股東即唯一股東林稼弘為清算人，並列為弘昌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林稼弘為本件原告，基於訟爭對立性原則，自不應將其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則被告公司既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公司應訴，已致訴訟難以進行，原告前聲請本院為被告公司選定特別代理人，亦經本院於108 年1 月22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選任林逸萱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亦非弘昌禾公司之董事、清算人，卻於弘昌禾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中被列名為股東即法定清算人，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於106 年12月5 日以106 年稅執字第44727 號通知，命其應繳交10 ,401 元、667 元之稅款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通知影本各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爰審酌原告既經主管機關登記為弘昌禾公司之股東即法定清算人，且因上開登記資料，而於弘昌禾公司有滯納牌照稅之情形時，經宜蘭分署通知繳納，堪認原告私法上之地位確實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危險亦非不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弘昌禾公司於96年12月21日設立登記，設立時僅有股東1 人即原告，並由原告擔任董事，然原告係因母親林逸萱之請託而出名擔任被告公司股東及董事，原告並未實際

出資，且無實質董事職權，並未參與公司經營決策，而無獲取任何董事薪資或報酬，被告公司一切營運均由林逸萱負責，惟因被告公司與訴外人蘇健明有財產糾紛，原告迭遭騷擾，遂向林逸萱終止上揭借名關係，並再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則兩造間股東、董事等法律關係既已告終止，則於被告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，原告亦無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之規定擔任被告公司清算人之餘地，是原告既已合法終止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、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、股東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屬有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股東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請求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80 頁）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公司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既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自無從依公司法第113 條、第79條等規定，與被告公司發生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，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